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調整破產管理署和司法機構
收費的諮詢文件

引言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調整破產管理署和司法機構收費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減輕市民在經濟不景期間的負擔，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政府凍結了大部份的收費。鑑於近期經濟已告復甦，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年至零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將與立法會商討調整各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並無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

3. 當局於四月十三日就調整各項收費，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鑑於建議調整收費的項目所涉性質甚廣，委員會的部份委員建議當局把調整收費建議交由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審議。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以決定委員會轄下各收費應否和如何增加。

調整破產管理署的收費建議

4. 建議調整的破產管理署收費項目與下述費用有關：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處理破產事宜收取的費用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處理個人自願安排收取的費用
- (c) 與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有關的費用

各項目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 A。

5. 就成本收回率而言，破產管理署的工作可分為能夠帶來收入和不能帶來收入¹兩類。成本收回比率是以比較能夠帶來收入的工作所得的經常收入，以及進行該等工作的成本來計算。考慮到破產管理署的工作性質，當局於 1999 年同意破產管理署的成本收回率指標應為 60%。

6. 我們預計，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破產管理署各項能夠帶來收入的工作的成本收回率可達致 54%，即成本收回率指標的 90%。在考慮過現時的經濟情況，及希望盡量減少對用者的影響的大前提下，我們建議分階段達致 60%的

¹ 不能帶來收入的工作包括例如制定法例、執法及管理統一律師職系等。這些工作的成本由政府承擔，在計算成本收回率時不會包括在內。

成本收回率指標，我們建議在是次收費調整中，把所有固定收費提高 10%。所有固定收費項目經調整後的金額(捨入至最接近的五元)載於附件 A。收費增幅由 0.4 元至 1,215 元不等。破產管理署能夠帶來收入的工作的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B。

提高成本效益的措施

7. 破產管理署致力推行新的增加生產力措施，藉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及精簡工作程序，以控制成本及應付增加的工作量。破產管理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戶外調查工作的程序、收緊發放辛勞職務津貼的準則，以及從其他來源取得土地資料，從而大幅減少需付款的土地查冊，務求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 1% 資源。此外，透過實施政府管理參議署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我們預期破產管理署的效率將大為改善，以能在今後節省開支。破產管理署亦會檢討和研究在現今的商業環境下，各項收費服務的需求。

調整司法機構的收費建議

8. 建議調整的司法機構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a) 與破產及清盤有關的收費

(b) 與簽發放債人牌照有關的收費

有關司法機構收費的建議載於附件 C。

9. 司法機構採用將總收入(不包括法院罰款、定額罰款及交通違例罰款在內)與總運作成本(不包括法院聆訊及免費服務在內)比較的方法，來計算成本收回率。司法機構預計二零二零至零一年度的成本收回率將為 92.2%，並建議將現行收費水平提高 8.5%。司法機構的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D。

10. 司法機構會透過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致力控制成本。此外，司法機構亦承諾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各項收費服務。

對財政的影響

11. 建議調整的收費一經落實，預期破產管理署和司法機構來年將分別有 160 萬元和 648,000 元的額外收入。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下列兩項收費調整建議，提出意見 –

(a) 載於附件 A 和 C 的建議調整收費的項目；及

(b) 載於附件 A 和 C 的建議調整收費幅度。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破產管理署能夠帶來收入的工作的成本計算
(成本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為標準)

	百萬元
員工成本	93.5
運作成本	27.8
辦公地方成本及折舊	12.1
間接行政成本	43.1
總成本(A)	<hr/> 176.5
收入(B)	95.5
現時成本收回率[(B)/(A)]	54%

司法機構成本計算

(成本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為標準)

	百萬元
員工成本	179.2
部門開支	12.8
辦公地方成本及折舊	7.7
中央間接行政成本	11.3
其他部門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3.8
總成本(A)	<hr/> 214.8
收入(B)	198
現時成本收回率[(B)/(A)]	92.2%
建議增幅[(A)/(B) - 100%]	8.5%

**收費調整建議
破產管理署**

編號	有關條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備註
A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處理破產事宜收取的費用					
(1)	A表 第4項	超過\$250的債權證明，包括提交(工人工資的證明除外)	40	45	5	10	
(2)	A表 第6(b)項	就通知每名債權人	35	40	5	10	
(3)	A表 第10項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由“破產人產業帳戶”撥款	85	95	10	10	
(4)	A表 第16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翻查是否已有一項破產呈請針對某人或某商號而提出	85	95	10	10	
(5)	A表 第17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發出某人的非破產證明書	205	225	20	10	
(6)	A表 第18項	在憲報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	355	390	35	10	
(7)	A表 第19項	債權人查閱根據本條例第19條破產人簽署的紀錄	85	95	10	10	
(8)	A表 第20項	債權人根據《債權證明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第7條查閱其他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	85	95	10	10	

**收費調整建議
破產管理署**

編號	有關條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備註
(9)	A表 第21項	根據本條例第87條向債權人提供一份債權人列表的每頁或不足一頁影印費用	6.1	6.5	0.4	7	根據庫務署所定影印費用收費
(10)	B表 第4項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第13條而以債務人財產的臨時接管人身分行事，則除就財產變現所得而按百分率收費外，另就每宗命令	1,100	1,210	110	10	
(11)	B表 第4項	此外，有關的命令有效期如長於14天，則就首14天後的每7天或不足7天之數	1,100	1,210	110	10	
(12)	B表 第5(a)項	就所有公事用的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的郵政費用，並包括向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及法院開庭通知和租用會議房間的費用不超過10名債權人及破產人	670	735	65	10	
(13)	B表 第5(b)項	其後每多10名或不足10名債權人及破產人 此項費用並不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債權人請求而召開會議所收取的費用，有關該項費用的規定見第6段所列。					
(14)	B表 第6項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債權人請求而召開會議，則召集會議的費用(須當作包括在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郵費方面的所有墊付費用)須為\$1,560如因債權人人數眾多而需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者，則除上述款項外，可另行收取租房費用。	1,560	1,715	155	10	

**收費調整建議
破產管理署**

編號	有關條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備註
(15)	B表 第11項	儘管以上各段對各類費用有所訂明，但在有款項可供動用的情況下，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受託人身分管理破產人的財產，則根據本表收取的各類費用總額不得少於 \$12,150。	12,150	13,365	1,215	10	
(16)	破產規則 52(1)	在債務人或債權人提交呈請書時，呈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 \$8,650(如呈請人是債務人)或 \$12,150(如呈請人是債權人)的款項及呈請人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的或法院所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如有的話)，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除非司法常務官獲出示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交呈請書時須繳存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否則不得接受有關的呈請書。	8,650	9,515	865	10	(i) 由債務人呈請時所需繳存的款項
(17)			12,150	13,365	1,215	10	(ii) 由債權人呈請時所需繳存的款項

**收費調整建議
破產管理署**

編號	有關條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備註
B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處理個人自願安排事宜收取的費用					
(1)	破產規則 52A	<p>除非申請人亦是代名人，否則凡根據本條例第20A條申請臨時命令，申請人或代表他的任何其他人須在提出該申請時，向代名人繳存一筆\$12,150的款項及由申請人與代名人同意的或由法院所不時指示的額外款項(如有的話)，以供支付代名人就該自願安排而辦理的工作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開支及酬金。</p> <p>不論該自願安排是否獲債權人批准，本條均適用。</p>	12,150	13,365	1,215	10	

收費調整建議
破產管理署

編號	有關條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備註
D		Miscellaneous charges applicable to all cases:					
(1)	由庫務局局長 批准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受託人身份所作的影印 的費用(以每一頁A4大小的副本作計算)	3.7	4.1	0.4	10	
(2)	由庫務局局長 批准	存藏被沒扣押收文件的租金(以每箱每月 計算)	7.6	8.4	0.8	10	

收費調整建議
破產管理署

編號	有關條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備註
C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與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有關的費用					
(1)	附表2 第2項	就超過\$250.00的債權證明(工人工資的證明除外)此項費用乃包括主持宣誓及送交存檔的費用。無須就\$250.00或以下的債權證明繳付費用。	40	45	5	10	
(2)	附表3 A表 第1A項	查閱根據本條例第203(4)或(6)條存檔的清盤人帳目的副本。	12	15	3	10	
(3)	附表3 A表 第3項	審查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02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一個特別銀行帳戶。	390	430	40	10	
(4)	附表3 A表 第4項	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一個特別銀行帳戶作出命令。	390	430	40	10	
(5)	附表3 A表 第4A項	清盤人向以審查委員會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一項申請	390	430	40	10	
(6)	附表3 A表 第5(a)項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以下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285條申請由公司清盤帳戶撥款	60	65	5	10	
(7)	附表3 A表 第5(b)項		在一張有關列入該帳戶貸方的款項的已失時效的支票或付款令票發出後6個月，申請重新發出。				
(8)	附表3 A表 第7項	在憲報刊登關於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公告	355	390	35	10	
(9)	附表3 A表 第8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翻查是否已有一項清盤呈請針對某公司而提出	85	95	10	10	

收費調整建議
破產管理署

編號	有關係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備註

收費調整建議
破產管理署

編號	有關係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增幅(元)	增幅	備註
			\$	\$	\$	(百分率)	
(10)	附表3 B表 第IV(1)項	在所有其他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的情況下(包括其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 就每10名成員、債權人及債務人(不足10人亦算作10人)(此項費用乃包括在香港的公事用的文具、印刷、簿冊、表格及郵政費用)。	670	735	65	10	
(11)	附表3 B表 第IX項	儘管本表第I號及第III至VII號對各類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費用有所訂明，但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則根據第I號及第III至VII號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少於\$12,150。	12,150	13,365	1,215	10	
(12)	公司(清盤) 規則22A(1)	在提交呈請書前，呈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12,150的款項，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除非司法常務官獲出示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筆繳存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否則不得接受有關的呈請書。	12,150	13,365	1,215	10	
(13)	公司(清盤) 規則117	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如應任何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人的請求而召集，則其費用須由請求召集會議的人支付；該人須於會議召集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繳存其所規定的款項，作為支付該等費用的保證。召集該等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須當作包括在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郵費方面的所有墊付費用)須為\$1,560。如因債權人或分擔人人數眾多而需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者，則除上述款項外，可另行收取租房費用。 如法院藉命令或如債權人或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藉決議有所指示，則上述費用，包括根據本條例第166條召集會議及遵從本條例第166A條有關該會議的規定所涉及的費用在內，須從公司資產中撥款償還。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241及245條召集的會議。	1,560	1,715	155	10	

Fees Revision Report
Department: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Fees Revision 2000 (3%)

	<u>Estimated Additional Revenue</u>	<u>Reference</u>
	\$	
1. Bankruptcy Cases	549,062	Annex 1
2. Voluntary Arrangements	40	Annex 2
3. Liquidation Cases	221,033	Annex 3
	<hr/>	
Total additional revenue:	<u><u>770,135</u></u>	

收費調整建議
司法機構

編號	有關條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A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1)	A 表 第3項	破產呈請	1,045	1,134	89	8.5
(2)	A 表 第5項	根據本條例第112條提出的呈請	1,045	1,134	89	8.5
(3)	A 表 第6(a)項	申請提早解除破產、申請暫時中止解除破產或申請撤銷暫時中止解除破產，包括刊登憲報的費用	528	573	45	8.5
(4)	A 表 第7項	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翻查所提述的或所需要的文件或檔案(由呈請人、受託人、破產人或法院人員翻查者除外)	18	20	2	8.5
(5)	A 表 第8項	任何文件的正式文本，以每頁或不足一頁計	35	38	3	8.5
	A 表 第15項	根據規則第127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				
(6)	第15(a)項	出示轉讓書正本，向法院提交經核簽的該轉讓書副本及(在需要時)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包括登記及標明正本	220	239	19	8.5
(7)	第15(b)項	翻查在司法常務官保管下的任何登記冊或索引，以每翻查一個名字計或就翻查一個名字的結果發出的每份正式證明書計	220	239	19	8.5
(8)	第15(c)項	如在同一份證明書上包括多於一個名字，則以每個額外的名字計	110	119	9	8.5
(9)	第15(d)項	一份證明書的複本，以每頁或不足一頁計	35	38	3	8.5
B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1)	附表1 第1項	根據本條例第8條及第59條提出的呈請	1,045	1,134	89	8.5
(2)	附表1 第2項	根據本條例第64條，第86條，第166條，第290條，第291條，第291AB條的申請	1,045	1,134	89	8.5
(3)	附表2 第1項	提交由法院或在法院監督下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1,045	1,134	89	8.5

收費調整建議
司法機構

編號	有關條例	收費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增幅(元) \$	增幅 (百分率) %
C 放債人規例						
(1)	附表1B部 第1項	發給牌照	1,760	1,910	150	8.5
(2)	附表1B部 第2項	牌照續期	1,760	1,910	150	8.5
(3)	附表1B部 第3(a)項	為在牌照上簽註死者的配偶或家庭成員等	88	96	8	8.5
(4)	附表1B部 第3(b)項	為在牌照上簽註增設的處所	88	96	8	8.5
(5)	附表1B部 第3(c)項	為在牌照上簽註代替的處所	88	96	8	8.5

Fees Revision Report
Department: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Fees Revision 2000 (3%)

	<u>Estimated Additional Revenue</u>	<u>Reference</u>
	\$	
1. Bankruptcy Cases	549,062	Annex 1
2. Voluntary Arrangements	40	Annex 2
3. Liquidation Cases	221,033	Annex 3
	<hr/>	
Total additional revenue:	<u><u>770,135</u></u>	